苏版发〔2017〕10号

**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**

**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的通知**

各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，有效激励版权创造与运用，推动版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苏州市知识产权（专利、版权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府规字〔2013〕8号），自即日起，开展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人须为申报作品的著作权人。申报作品如有多个著作权人，由第一著作权人在征得其他著作权人同意后申报。

申报人须为拥有苏州市户籍的自然人，或在苏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二、申报作品要求

申报作品应是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，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已获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；

2.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文学、艺术、科学等价值；

3.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4.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参与评奖的纠纷；

5.此前未获得过市级（含市级）以上同类奖励（凡往年已申报本奖项但未获奖作品不得再次申报，但取得新的实质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作品除外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17年8月1日至9月29日。

四、申报、评审程序

1.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工作通过申报人申报、相关部门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。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件作品。

可推荐申报作品的部门或单位包括：

（1）各县级市、区知识产权（版权）行政部门。

（2）苏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。

（3）其他行业协会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个人作品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。如无所在单位则可向所在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推荐申请。

2.上述部门或单位在接受申报人推荐申请后，对照本通知要求，择优进行推荐。

3.所有申报材料先报送至申报人所在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初审。相关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评审办公室（苏州市版权局）。

4.评审办公室复审申报材料，并组织专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复审的作品进行初评，产生预获奖作品。预获奖作品经苏州市优秀版权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审定，产生获奖作品。

5.评审委员会审定结果通过本市相关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10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及异议处理完成后，评审结果上报苏州市人民政府，由苏州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分为一、二等两个奖励等级。一等奖数量不超过5个，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5个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《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.申报作品的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(由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)；

3.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(自然人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；

4.申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、示意图、标示物等能够说明作品本身情况的物件。其中：动漫游戏作品、影视音像（电视、电影、动画电影）作品、舞台作品须提供作品电子件，软件作品须提交作品电子件并另附功能界面截屏图案，音乐作品须提供书面材料及电子件，摄影作品须提供作品8寸彩色照片，美术作品须提供能标示作品特点的多立面彩色图片。所有作品电子件请选用可由电脑播放的一般格式，并标明作者、作品名称等信息；

5.申报作品公开发表的证明材料；

6.申报作品专业水平、学术价值的证明材料；

7.申报作品所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；

以上各项申报材料按本通知所列次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并列出目录。所有材料、物品一同装入资料袋。资料袋上粘贴标明申报人相关信息的“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材料袋封面”（附件1）。

整套申报材料同时制成电子件（word或pdf格式），并报送至评审办公室电子邮箱：53415074@qq.com。

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按照《苏州市知识产权（专利、版权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本通知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人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2.相关部门、单位在择优推荐申报作品时，应在《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》的相应空格内对申报作品提出意见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人所在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。

3.各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推荐申报作品的同时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材料的汇总和初审工作，并在《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》的相应空格内对申报作品提出意见。10月16日前，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评审办公室。

评审办公室地址：苏州市劳动路1053号617室；

联系人：胡静，电话：68615320、68615325；

电子邮箱：53415074@qq.com。

本通知可在苏州市知识产权（版权）局网站（www.szip.gov.cn）“公告公示”栏中下载。

附件：1.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材料袋封面

2.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

苏州市知识产权(专利、版权) 奖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苏州市版权局(代章)

2017年8月1日

附件1

**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材料袋封面**

（ ）年度

作品名称：

作品类别：

申 报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推荐部门/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**苏州市优秀版权奖申报表**

（ ）年度

作品名称：

作品类别：

申 报 人：

推荐部门/单位：

苏州市版权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人住址/地址 |  |
| 申报作品基本情况 |
| 名 称 |  | 类 别 |  |
| 主要作者（不超过三人） |  |
| 著作权登记证号 |  |
| 发表日期 |  | 首次发表形式（需另提供证明材料） |  |
| 申报作品专业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 |
|  内容指标 | 具 体 情 况 |
| 作品专业学术水平和价值：600字内综述（需另提供证明材料） |  |
| 作品经济和社会效益：1000字内综述（需另提供证明材料） |  |
| 申报人声明、承诺 |
| 申报人自愿申报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。申报人保证，所提供的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完整，并愿意承担因申报材料不符上述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（签名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部门、单位推荐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、区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审小组评审意见（组长签名） 年 月 日 | 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（主任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市政府批准意见 |  |

备注：

1．申报人可为个人或单位，个人填写本人姓名和住址，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和地址。

2．作品名称及类别均以《作品登记证》为准。

3．用黑色墨水笔填写或直接打印。

4．如申报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纸张。

5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并提供电子件。